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5/33
21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1 目 91

UN L 35/33

OCT 21 1980

UN, COM. V, 35/33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

秘书长的报告

A. 引言

1.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1976年12月22日第31/204号决议决定：
 (a) 对大会1975年12月17日第3537B(XXX)号决议关于自1976年1月1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定为\$50,000这项规定的下一次审查应该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进行，此后则通常每五年进行一次；(b) 自1977年1月1日起，在进行此项定期审查的间隔期间，法官可按照下列第8段所述计算办法领取临时生活补助费，和(c) 津贴及酬金和支付给法院法官的退休金，应在定期审查年新时同时审查，但不适用临时调整办法。

2. 为了响应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上一年所作的建议¹，秘书长在其报告²中审查了各种办法和拟定了提议，其目的是要保持法官们“自成一类”的地位，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8 A号》，A/10008/Add.12。

² A/C.5/31/13。

同时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薪酬以及消除进行频繁审查的需要。秘书长在其研究中考虑了：(a) 进行全盘审查以决定法官的适当薪酬时应用的标准；及 (b) 在两次审查之间维持法官薪酬的购买力的可用方法。

3. 关于(a)方面，秘书长认为：

“因为处理这种事情的复杂性，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在某种意义上说，是这么一个结构：其中内部最高职位之间的相互关系可能比它们同联合国以外职位的比较更重要，因此长期行使的惯例是，在决定由大会任命的、在专任基础上以个人资格提供服务的联合国各机关或附属机构人员的适当薪给时，考虑到秘书处高级官员的薪给数额。”

因此，他建议，在每隔四年或五年进行全盘审查时：

“应参照秘书处高级官员薪给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或附属机构专任人员的薪给所发生的变动来审查法官薪酬。同时也许还可以尽量继续对法官薪给和某些国家政府的最高司法职位的薪给作出比较。根据对所有这些因素以及审查时有关的其他因素的评估，就可对法官薪给的适当数额作出独立的判断。这样，就可保持法官‘自成一类’的地位。”

4.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也论述了八种变通办法，以便两次审查之间至少提供部分保护，使法官的薪酬不致因为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而受损失。这些办法使用四种生活费用指数（海牙的消费价格指数、海牙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各组织的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所在地城市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加权平均数（即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指数），以及同一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的简单平均数（指的是平均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和各法官可能在什么地方用掉薪给的三种假设（全部用在海牙；用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一半用在海牙，另一半用在其它地方）。

5. 在仔细审查上述各项方法的所有方面——包括各项方法可能产生的结果以后，秘书长表示平均服务地点调整数指数是两次全盘审查之间调整法官薪给的最为简单而直截了当的方法，不会损害法官薪酬的“自成一类”的性质。鉴于国际法院规约第32条第5款规定该条第1至4款所规定的俸给津贴及酬金“由联合国大会定之”，并“在任期内不得减少”，秘书长表示法官薪酬应包括两个因素：

- (a) 由大会在进行定期审查时确定的、不得减少的基薪；
- (b) 根据用以确定补助数额的选定指数的变动而可以增加或减少的生活补助费。

6. 在与此有关的报告中，³ 咨询委员会同意，可把秘书处最高级职位工作人员的薪酬及某些国家最高级法官职位的薪酬作为确定法官薪酬是否恰当的适当的参考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指出，

“法院法官薪酬的“自成一类”，并不意味他们的薪酬就可以凭空决定。它的意思是指，他们的薪酬不应与秘书处高级人员的薪酬直接联系或加以比较。大会在得到秘书长建议的那种必要资料之后，应再加上它自己的判断，此项判断不受决定国际公务人员薪给比额表时各项考虑的约束。法院法官薪酬具有“自成一类”性质的推论是：这种薪酬不能用来与其他薪给或酬金作比较或供参考。”

咨询委员会赞成这种审查每五年定期进行一次，但不排除在例外情况下提前进行审查的可能。

7. 咨询委员会也同意，在两次审查之间需要一种提供生活费调整数的办法。由于法院法官来自所有地区，只要求法院院长住在法院所在地（规约第22条第2款），咨询委员会认为，试图反映全世界价格变动的指数要比海牙的消费品价格指

³ A/31/8/Add. 3.

数或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更为适当。在所考虑的两类世界性的指数——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和平均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之间，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平均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是最适当的，因为加权平均数受到与法院法官薪酬无关的一个因素——即某一地点国际公务人员人数的影响。委员会也同意，临时生活费用调整数不应计入养恤金。

8. 咨询委员会根据同秘书长代表的讨论情况，建议采用下列办法应用平均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来确定生活补助费数额。以1976年1月1日为起点，50,000美元为年基薪，如该历年的平均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比1976年1月1日上涨了5%或5%以上，则应于该历年1月1日支付首次生活补助费，补助数额应与年薪的相应百分比相等。此后，直到对年薪进行下一周期的审查时为止，如果自上次确定补助数额之后，平均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向上或向下变动超过5%，则应于每年1月1日重新计算平均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生活补助费也向上或向下作出相应调整。

B. 对法官现有薪酬水平的评价

9. 表1显示1976年1月1日至1980年1月1日期间按美元和荷兰盾计算的法官总薪酬随同平均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海牙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和荷兰消费品价格指数波动而发生变动的情况：

10. 除了应付给每一法官的74,000美元薪酬外，法院院长每年还可以领到12,200美元的特别津贴；副院长在代理院长职务时，每天可领取76美元津贴，但每年不得超过7,600美元的最高限额。这些数额上次修订的时间是，确定50,000美元为现行年薪数额的1976年1月1日。本报告上文曾指出，1976年大会曾决定，这些津贴不适用临时调整数的办法。

表1

	1976年1月	1977年1月	1978年1月	1979年1月	1980年1月
基薪净额 (美元)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生活补助费 (美元)	-	3,000	9,000	16,500	24,500
共计 (美元)	50,000	53,000	59,000	66,500	74,500
折合荷兰盾数额	133,500	131,440	135,700	131,670	141,550
(汇率)	(2.67)	(2.48)	(2.30)	(1.98)	(1.90)
<u>薪酬变动指数 (1976年1月=100)</u>					
美元	100	106.0	118.0	133.0	149.0
盾	100	98.5	101.6	98.6	106.0
<u>生活费用指数</u>					
<u>(1976年1月=100)</u>					
平均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	100	106.0	117.8	132.8	149.1
海牙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	100	115.2	122.3	146.9	160.7
荷兰消费品价格指数	100	107.4	113.2	117.8	124.2

11. 表2将对法官薪酬同秘书处高级官员薪酬(基薪净额加上有受扶养人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和联合国其他附属机构专任工作人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主席、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成员)的薪酬的变动情况。评价这些变动情况时应该比照表2中最后一栏所示每一地点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变动情况。

12. 表3开列在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协助下获得的关于三个国家法院系统中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薪酬毛额的资料:

13. 根据对上述各项指数的审查,秘书长认为,从1977年1月1日起实行的办法,对法官薪酬的实际价值提供了合理的保障,与秘书处高级官员、联合国各附属机构的专任成员以及在某些薪给最高的国家担任最高司法职位的人的薪酬相比,并考虑到任职地点的生活费用,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绝对水平已经提高,同上述各种人员的薪酬变动情况看齐。因此秘书长建议继续采用大会第3537B(XXX)号决议所规定的定期审查和临时调整的现行办法,同时,如下面第14至18段所解释,把生活补助费的一大部分并入基本年薪,以便使这两种薪酬之间有比较平衡的关系,并据此调整养恤金。

C. 把生活补助费的一部分并入年薪

14. 目前,生活补助费数额为24,500美元,等于年薪的49%。根据1980年9月对平均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作出的估计,预期到1981年1月1日,补助费的数额将增至31,000美元或32,000美元。如前面指出,临时调整办法不适用于养恤金和国际法院院长的特别津贴,也不适用于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选派的专案法官的酬金。因此,这些数额也是自1976年1月1日以来一直没有变过。

表 2
(以美元计算)

	1976年1月	1977年1月	1978年1月	1979年1月	1980年1月	服务地点差价调 整 数 指 数 变 动 (1976年1月=100)
国际法院法官 ^a	50,000	53,000	59,000	66,500	74,500	
指数	100	106.0	118.0	133.0	149.0	
<u>秘书处高级官员</u>						
海牙的助理秘书长	53,560	61,862	67,842	76,147	81,462	
指数	100	115.5	126.7	142.2	152.1	160.7
日内瓦的副秘书长	61,838	66,316	78,624	95,638	100,344	
日内瓦的助理秘书长	56,750	60,865	72,160	87,774	92,092	
指数	100	107.2	127.2	154.7	162.3	171.0
纽约的副秘书长	49,666	52,560	54,732	56,542	61,248	
纽约的助理秘书长	45,586	48,242	50,235	51,896	56,215	
指数	100	105.8	110.2	113.8	123.3	128.0

^a 此外，法院院长每年还支领 12,200 美元的特别津贴。

表 2 (续)
(以美元计算)

	1976年1月	1977年1月	1978年1月	1979年1月	1980年1月	服务地点差价调 整数指数变动 (1976年1月=100)
<u>附属机构的专任成员</u>						
行预咨委会主席 ^b			50,000	60,000	64,000	
指数			100	120	128	128.0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 ^c	50,000	50,000	50,000	60,000	64,000	
指数	100	100	100	120	128	128.0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	45,000	45,000	45,000	55,000	59,000	
指数	100	100	100	122.2	131.1	128.0
联合检查组成员 (在日内瓦工作并获得 D-2, 四级职等官员的薪酬)	50,360	54,016	64,093	77,894	81,727	
指数	100	107.2	127.2	154.7	162.3	171.0

^b 1976年1月1日至1978年1月1日期间,行预咨委会主席每年支领25,000美元的酬金。

^c 包括为数5,000美元的“额外津贴”。

<u>美 国</u> <u>最高法院</u>	<u>1 9 7 5 年</u>		<u>1 9 8 0 年</u>	
	<u>首席法官</u>	<u>法 官</u>	<u>首席法官</u>	<u>法 官</u>
(美元)	65, 600	63, 000	75, 000	72, 000
养恤金:	无需缴款制; 养恤金数额与薪给金额相同, 但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a) 70岁退休时至少已工作10年或(b) 65岁退休时至少已工作15年。			

<u>加 拿 大</u> <u>最高法院</u>	<u>1 9 7 5 年</u>		<u>1 9 8 0 年</u>	
	<u>大法官</u>	<u>法 官</u>	<u>大法官</u>	<u>法 官</u>
加拿大元	65, 000	60, 000	72, 000	67, 000
美元 ^a	66, 327	61, 224	61, 538	57, 265
养恤金:	1976年以前的缴款额为薪金的1.5%, 1976年以后为薪金的7.5%; 养恤金数额为最后薪金的三分之二, 但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a) 70岁退休时至少已工作10年或(b) 65岁退休时至少已工作15年			

<u>联合王国</u>	<u>1 9 7 5 年</u>		<u>1 9 8 0 年</u>	
	<u>大法官</u>	<u>法 官</u>	<u>大法官</u>	<u>法 官</u>
英 磅	23, 050	21, 175	37, 000	34, 000
美元 ^a	53, 480	49, 130	82, 405	75, 724
养恤金:	无需缴款制; 养恤金数额为最后薪金的50%, 但至少必须服务15年。			

a 按照1975年1月1日和1980年1月1日的汇率, 将当地货币换成美元。

退休法官及其遗属的养恤金

15. 法官于65岁退休，如果任职已满9年，可以领取等于其年薪一半的养恤金。这个养恤金计划是不用缴款的。从退休之日开始领取的养恤金数额，是根据最后年薪计算的，因此与决定年薪数额时的生活费也有关系。目前并没有根据生活费自动调整养恤金的办法。现有的年薪5万美元，是从1976年1月1日起实行的，当大会决定那个数额的时候，还核准所有在1975年12月31日仍在支领中的养恤金（包括支付给法官及其遗属的养恤金），其年值都按与薪给相同的增加百分率予以提高，即增加11.11%。同时，发给子女的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也按同样的比率增加，即从每年770美元加至860美元。

16. 为了矫正目前法官薪酬两个组成部分之间以及法官薪酬总额（74,500美元）和退休法官养恤金25,000美元（即年薪5万美元的一半）两个数字之间的不平衡，秘书长认为，应当把生活补助费的相当大部分并入年薪里面。在确定这个数额时，有两个因素值得考虑：

(a) 年薪和养恤金已有5年没有变化，而新的数额无论定为多少，一经决定，将一直实行至1985年下次审查为止；

(b) 生活补助费可以根据平均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变动而向上或向下调整，但《国际法院规约》却规定不得减少法官的年薪。

17. 考虑到生活补助费目前的数额和预计到1981年1月1日会达到的水平，秘书长准备建议把20,000美元并入年薪，使每年基薪从50,000美元增加到70,000美元，并同时相应削减生活补助费的数额。这个提案如获通过，其作用将是维持各法官所得薪酬在目前的水平，直至根据平均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变动再作调整时为止。这个提案同时将增加各法官可能领取的养恤金，从25,000美元增至35,000美元。按照惯例，已退休法官及其遗属可领取的养恤金数额和子女补助金最高限额也会按照所增薪给的比例增加，子女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从860美元增加到1,200美元。

18. 如并入年薪的提案获通过，平均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新基数将以140除目前的指数得出。以后生活补助费的增加将按照70,000美元这个新调整的年薪计算，并以经订正的平均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向上或向下变动5%或5%以上为依据。此外，应考虑扩大平均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所包括的范围。在开始采用目前的安排时，平均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是以计算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指数所采用的同样31个城市（另加上海牙）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表为依据。其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把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指数所包括的范围扩大到51个地点。所以，秘书长准备建议今后的平均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以同样51个地点和海牙为计算基础。这个变动及有关并入年薪的技术性方面保证不会使各法官在1981年1月1日所支领的薪酬，比如果没有实行并入年薪提案而会获得的薪酬水平有所增减。

院长及副院长担任院长时的津贴

19. 鉴于没有提议增加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总额，又鉴于自1976年1月以来，法官薪酬（149.0）及以该地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为根据（见第11段）的驻海牙高级官员薪酬（152.1）之间的变动不大，秘书长认为院长的特别津贴和副院长担任院长时所领取的津贴可保持在目前的水平。

专案法官的津贴和酬金

20. 1961年，大会决定专案法官每日酬金，及平常不居住于海牙的专案法官可支领的生活津贴，应为法官薪给的1/365。目前的津贴总额为50,000美元的1/365，即137美元，其中84美元为每日基本酬金，53美元为生活津贴。后者是根据为联合国的类似职等官员出差海牙所规定的每日生活津贴数额。

21. 秘书长认为，每日基本酬金应该继续根据年薪计算，但每日生活津贴则不应硬性规定一个数额，而是应该同联合国官员和联合国附属机构合格成员所领取的生活津贴一样，可随时加以调整。因此，秘书长会建议每日基本酬金应按年新增数额而依比例增加，从每日84美元调整到118美元。此外，平常不居住于海牙的专案法官将按当时联合国类似职等高级官员所用费率支领生活津贴。

D. 所涉经费

22. 如果大会通过本文件内的提案，所涉的经费问题如下：

	<u>每年增加(减少)</u>
国际法院法官薪给	300,000
国际法院法官生活补助费	<u>(300,000)</u>
小计	<u>—</u>
退休法官及其遗属养恤金	
退休法官及其遗属可领取的养恤金向上调整40%	
(521,000美元)	<u>208,600</u>
共计	<u><u>208,600</u></u>

23. 由于上述提案定于1981年1月1日开始生效，所以其所涉经费在1980—1981两年期为208,600美元，列于方案预算第25款之下。
